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 | |
|--------------------|------|
| 議事日程表 | 963 |
| 議員座席表 | 965 |
| 報告事項 | |
| 一、主席開幕致詞 | 967 |
| 二、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編製報告 | 969 |
| 三、觀光處專案報告 | 974 |
| 四、三讀會第一讀會 | 976 |
| 五、審查報告及討論 | 977 |
| 六、主席閉幕致詞 | 994 |
| 決議案 | |
| 一、第一審查會 | 995 |
| 二、第二審查會 | 998 |
| 三、第三審查會 | 1008 |
| 四、第四審查會 | 1032 |
| 五、臨時動議 | 1037 |
| 各次會議紀錄 | |
| 第一次會議 | 1039 |
| 第二次會議 | 1040 |

| 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年 月 日 | 星期 | 會次 | 議程及時間 | 備註 |
| | | | 9：00 至 17：00 | |
| 113年 3月11日 | 一 | | 報到 預備會議 | |
| 3月12日 | 二 | 1 | 開會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 2.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 3.其他報告 | |
| 3月13日 | 三 | |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 |
| 3月14日 | 四 | |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 |
| 3月15日 | 五 | 2 | 1.審查報告及討論。 2.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3.臨時動議。 4.閉會。 | |

*提案截止日：113年3月1日（星期五）

*程序委員會：113年3月5日（星期二）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座席表

| | | | | | | | | | | | | | |
|---------------------|-----------------------|-----------------------|---------------------|---------------------|-------------|--------------------|---------------------|----------------------|---------------------|---------------------|---------------------|---------------------|---------------------|
| 衛生局長 陳雨松 2066 | 新聞行政專員 柯俊良 2067 | 新聞行政處長 蔡明志 2067 | 文化局長 林榮森 2068 | 秘書長 2042 | 議長 2000 | 副議長 2041 | 觀光處長 陳志賢 2057 | 農銷總經理 周義雄 2058 | 家防所長 唐佳永 2058 | 農業處長 蘇瑞祥 2059 | | | |
| 原民局長 史強 2063 | 環保局長 李易書 2064 | 計畫處長 邱紹偉 2064 | 政風處長 林振和 2065 | 人事處長 李政憲 2065 | 報告台 2069 | 法制主任 2045 | 秘書 2044 | 議事主任 2043 | 財政處長 李良珠 2054 | 財管科長 林靜娟 2055 | 建設處長 張洲倉 2055 | 工務處長 張弘岳 2056 | 社務處長 林志忠 2056 |
| 地政處長 唐仁棟 2060 | 教育處長 王淑玲 2061 | 稅務局長 吳毓妹 2061 | 消防局長 林聰吉 2062 | 警察局長 吳耀南 2062 | 記 錄 台 | 縣 長 許淑華 2051 | 副縣長 王瑞德 2052 | 秘書長 洪瑞智 2052 | 民政處長 林瑋瑜 2052 | 主計處長 陳美秀 2053 | 歲計科長 吳偉甄 2053 | | |

| | | | | | | | | | |
|-------------------|-------------------|-------------------|-------------------|-------------------|-------------------|-------------------|-------------------|-------------------|-------------------|
| 10 吳瑞芳 2010 | 9 洪明科 2009 | 8 簡賜勝 2008 | 7 沈夙崢 2007 | 6 陳玉鈴 2006 | 5 蘇昱誠 2005 | 4 吳棋楠 2004 | 3 陳宜君 2003 | 2 王秋淑 2002 | 1 蔡銘軒 2001 |
| 20 蔡孟娥 2020 | 19 林友友 2019 | 18 黃世芳 2018 | 17 簡千翔 2017 | 16 莊士傑 2016 | 15 林儒暘 2015 | 14 全文才 2014 | 13 石慶龍 2013 | 12 蔡宗智 2012 | 11 林芳仔 2011 |
| 30 林庭秣 2030 | 29 李洲忠 2029 | 28 謝明謀 2028 | 27 簡峻庭 2027 | 26 陳淑惠 2026 | 25 張秀枝 2025 | 24 吳國昌 2024 | 23 唐晚茶 2023 | 22 張婉慈 2022 | 21 戴世詮 2021 |
| | | 36 2036 | 35 2035 | 34 宋懷琳 2034 | 33 廖梓佑 2033 | 32 林憶如 2032 | 31 黃春麟 2031 | | |
| | | | | 38 潘一全 2038 | 37 何勝豐 2037 | | | | |

報到服務台
2046

官員席
2074 2075 2076

2073 監控室 2072

記者席
2077 2078 2079

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開幕致詞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幕主席報告

113.03.12

記錄：廖宏仁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本會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將審議 40 件提案，包括縣府所提總預算追加減等 3 件；議員提案 37 件，內容包括交通道路安全、南投燈會檢討、校園霸凌及性侵害防制、鼓勵生育及托育等議題，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議員同仁反映鄉親心聲，請縣府採納並且落實執行。

食品安全攸關身體健康，也是民眾最關心的問題，最近，食安風暴再起，豬肉驗出瘦肉精，工業用染料—致癌物「蘇丹紅」被摻入食品添加物，國內多家知名食品廠都有進貨，行銷遍及全台，引起民眾驚惶，請縣府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嚴格取締，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為協助青年成家，縣政府在南投市興建的第 1 期青年住宅，已於 3 月開始受理「資格審查」，民眾申請踴躍，請縣府繼續積極尋找適當地點興建青年住宅，以合理的優惠價格出售，減輕青年的經濟負擔。另外為了增加就業機會，讓年

輕人能安居樂業，就近照顧長輩，應盡速加速推動「旺來」等 5 大園區的建設完成，同時在各鄉鎮廣設「公立托育中心」，讓年輕人敢於生育，降低少子化的危機。

今年是金龍年，敬祝大家健康如意，龍年行大運。

二、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編製報告

記錄：廖宏仁

主計處處長陳美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為因應 113 年度總預算編定後，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縣各項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暨業務所需，爰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編具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78 億 6,970 萬 6,000 元，歲出淨追加 75 億 6,970 萬 6,000 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 3 億元，擬全數用於減列債務舉借數。謹就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過程中之相關事項，簡要提出說明。

壹、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編列情形

本次歲入追加 79 億 9,739 萬 3,000 元，追減 1 億 2,768 萬 7,000 元，歲入淨追加 78 億 6,970 萬 6,000 元。謹就歲入追加(減)來源別項目擇要列述如次：

- 一、稅課收入：追加 64 億 5,588 萬 5,000 元，主要為 112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等；追減 490 萬 4,000 元，為推估本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無法如期達成，計淨追加 64 億 5,098 萬 1,000 元。
- 二、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15 億 4,150 萬 8,000 元，主要為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縣各項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1 億 2,278 萬 3,000 元，係調整已納編於 113 年度原預算內，經中央各部會修正或減列之補助數，計淨追加 14 億 1,872 萬 5,000 元。

有關 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詳如表一，敬請參閱。

貳、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出編列情形

本次歲出追加 76 億 9,189 萬 6,000 元，追減 1 億 2,219 萬元，歲出淨追加 75 億 6,970 萬 6,000 元；謹就歲出追加(減)政事別項目擇要列述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淨追加 11 億 6,858 萬 5,000 元，主要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等)。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淨追加 2 億 3,029 萬 7,000 元，主要為辦理「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充實設備及改善學校軟硬體設備等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教育部補助本縣推展各項教育相關計畫(「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及「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等)。
- 三、經濟發展支出：淨追加 57 億 5,409 萬 9,000 元，主要為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112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110 年 9 月璨樹風災 C1-002 仁愛鄉投 89 線 30K+750 道路邊坡緊急復建工程」)及內政部等中央部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二次經費調整)」等)。
- 四、社會福利支出：淨追加 3 億 3,464 萬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

辦理「112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111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淨追加8,208萬5,000元，主要為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草屯鎮與竹山鎮青年住宅新建工程」、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兒童遊戲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年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拆除工程計畫」等。

有關113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詳如表二，敬請參閱。

參、本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後收支情形

本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338億736萬7,000元，加計本次歲入淨追加預算數78億6,970萬6,000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為416億7,707萬3,000元；另本年度債務之舉借預算數32億260萬元，追減債務之舉借預算數3億元，追減後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為29億260萬元，追加(減)後總預算案總收入數為445億7,967萬3,000元。

歲出法定預算數337億2,765萬6,000元，加計本次歲出淨追加預算數75億6,970萬6,000元，追加後歲出預算數為412億9,736萬2,000元；另加計本年度債務之償還預算數32億8,231萬1,000元，追加(減)後總預算案總支出數為445億7,967萬3,000元。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審議支持。謝謝！

表一 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度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113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歲入合計 | 33,807,367 | 7,869,706 | 41,677,073 |
| 稅課收入 | 11,484,131 | 6,450,981 | 17,935,11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5,579 | - | 235,579 |
| 規費收入 | 188,427 | - | 188,427 |
| 財產收入 | 315,418 | - | 315,418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03,385 | - | 203,385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21,227,657 | 1,418,725 | 22,646,382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 | - | 1 |
| 其他收入 | 152,769 | - | 152,769 |

表二 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年度 | 113 年度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113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歲出合計 | 33,727,656 | 7,569,706 | 41,297,362 |
| 一般政務支出 | 6,193,040 | 1,168,585 | 7,361,625 |
|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 11,206,567 | 230,297 | 11,436,864 |
| 經濟發展支出 | 5,227,147 | 5,754,099 | 10,981,246 |
| 社會福利支出 | 6,153,621 | 334,640 | 6,488,261 |
|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 | 1,126,712 | 82,085 | 1,208,797 |
| 退休撫卹支出 | 2,722,160 | - | 2,722,160 |
| 債務支出 | 158,285 | - | 158,285 |

三、觀光處專案報告

記錄：廖宏仁

觀光處處長陳志賢：

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感謝議長及議員都非常關心太極峽谷…。

主席議長何勝豐：

簡單明瞭，目前進度為何？

觀光處處長陳志賢：

整體規劃已經完成，目前正辦理前置作業，包括興辦事業計畫、用地協議價購、水土保持計畫及鑽探計畫，已經上網招標且流標一次，經過檢討後續會盡速來提報，希望將本案提至交通部觀光署來爭取前瞻的 4 年計畫，經費大概有 3 億。

主席議長何勝豐：

爭取交通部經費是另外一回事，本案除了流標外還有什麼問題？

觀光處處長陳志賢：

是，有發包過一次。

主席議長何勝豐：

為什麼設計標發包不出去？是什麼問題？

觀光處處長陳志賢：

報告議長，這個部分是因為纜車比較專業涉及跨領域的整合。

主席議長何勝豐：

纜車比較專業？纜車有什麼專業？目前為什麼發包不出去？處長你有沒有

去了解？是經費不夠還是什麼情形？之前觀光處的報告纜車路線並非很長，超過長度才需要環評，本案不用環評應該較為簡易。

觀光處處長陳志賢：

目前評估是國土計畫在 114 年 4 月會有一個類似夕陽條款，導致廠商在法規檢討部分有所擔憂。

主席議長何勝豐：

可以局部開發，不要全面開發才能避免環評問題，處長你的意思是 114 年國土計畫前沒有實行就不能開發？

觀光處處長陳志賢：

最主要是變更的程序會受到影響，不過我們也積極克服這樣的問題，經費部分也在檢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國土計畫本席認為應該會暫緩，114 年不會馬上執行，即使執行也還剩 1 年多，盡快發包就不會產生此種問題，不要一直拖延。處長我們把話講在前頭，每次開會都拜託你們，單一個規劃案就辦了 2 年，在此拜託各位議員，竹山的人口數已經不到 5 萬人，竹山目前也沒有什麼發展，開發太極峽谷可以帶動溪頭的觀光客轉向竹山，讓溪頭可以不再塞車並帶動竹山的繁榮。

假如定期會之前未發包完成，就要跟處長說抱歉了，觀光處無法承辦的業務，經費部分當然也要全部刪除，這是本席的要求。處長你有什麼問題應該要來溝通，從林前縣長就發包的業務到現在還都無法完竣，預算也都通過了，如果不夠你們應該要提出反應，本席質疑單單一個纜車為何沒有人可以承包，本案纜車標案並非特殊案件，請觀光處多加費心。

四、三讀會第一讀會

記錄：廖宏仁

主席議長何勝豐：

接下來的議事日程是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縣政府提案 3 件、議員提案 37 件，合計 40 件。

其中需三讀會議案為：

主計 2 號：「南投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主計 2 號，連同其他一般議案，完成第一讀會，交由各相關審查會審議。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五、審查報告及討論

記錄：廖宏仁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是「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的議事日程是「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接下來議程進行：「南投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各審查會分組審查的結果報告，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分組審查的結果。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計畫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等 4 所地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計畫處）
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等 4 所地政事務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
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
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主計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縣統籌），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主計處)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縣統籌）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農業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農業處）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同意依文化局修正意見，房屋建築計畫說

明欄文字增列「南投縣美術館專案管理含監造案計總數 127,111 仟元。

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13 年 31,778 仟元、114 年 38,133 仟元、115 年 19,067 仟元、116 年 25,422 仟元、117 年 12,711 仟元」，餘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審查小組決議通過。

議員蔡孟娥：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召集人的報告，主計 2 號：「南投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南投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南投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完成

三讀。

接下來是「縣政府及議員提案審查報告及討論」，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一般議案分組審查的結果。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

民政 1 號至民政 2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民政 1、2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社政 1 號，提案人陳宜君議員，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培育在地托育人才，因應大埔里地區托育人力需求。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地政 1 號，提案人王秋淑議員，案由：建請縣府協助頭社重劃區之道路高低不平對用路人交通危險之改善。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地政 1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王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王秋淑：

謝謝議長，針對地政 1 號頭社重劃區部分，自重劃後道路兩旁中間都是水溝蓋，與路面產生非常大落差，車輛行駛時產生跳動，更何況是騎電動機車的長輩，期盼縣政府能重新規劃讓路面更平順給用路人有安全平順的路權。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

主計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主計 1 號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通過，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議員蔡宗智：

警政 1 號至警政 2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警政 1、2 號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

建設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有關擬訂定「南投縣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案，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備查後，並函請行政院同意後依法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建設 1 號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審議備查後，並函請行政院同意後依法辦理。

議員簡峻庭：

建設 2 號至建設 4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建設 2 號至建設 4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工務 1 號至工務 11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11 號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蔡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蔡銘軒：

謝謝議長，本席針對工務 7 號行人穿越道路安全問題，希望縣府多多注意，草屯某路段將斑馬線直接畫在道路交接處，鑒於近期彰化發生兒童被撞事件。本席發現南投縣內行人穿越道改善工程(退縮或庇護島)好像都分布在省道並由公路局工務段施作，縣府並沒有針對縣內斑馬線退縮、行人安全問題做改善，期盼縣府針對這個問題能提出全縣重要路段整合、盤點，哪些路段需要改善？請縣府多多注意行人的安全，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蔡議員的建議，各位議員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11 號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觀光 1 號至觀光 8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觀光 1 號至觀光 8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農業 1 號至農業 3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農業 1 號至農業 3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蔡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蔡銘軒：

謝謝議長，本席針對農業 3 號，縣府地坍塌狀況，本案也與縣府會勘至少 3 次以上，希望這次能妥善處理，包括颶風災修請縣府尋找經費，所得答覆都是本年度已無經費。針對農民網室部分請農業處多多努力，讓縣有土地影響到農民溫室狀況能徹底改善，維護鄰近農民農作溫室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

教育 1 號至教育 4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教育 1 號至教育 4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衛生 1 號，提案人石慶龍議員，案由：建請縣府持續輔導協助地方醫院，加強建置完善的缺血性及出血性腦中風及心肌梗塞等病患的緊急醫療處置。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衛生 1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環保 1 號，提案人陳宜君議員，案由：建請縣府環保局規畫「新式垃圾焚化廠」參訪計畫，藉由參訪交流作為南投縣自有垃圾去化設施之參考。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針對環保 1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召集人的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請議事組人員朗讀臨時動議的內容。

議事人員：

本次臨時動議計 3 案，臨時動議 1 號，動議人蔡孟娥議員，附議人何議長勝豐等 4 人，案由：針對竹山鎮公正巷(照鏡段 564、566 地號)及鄰近區域違法開發並欲開設動物生命園區一案，請縣府加強取締並嚴格把關。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臨時動議 1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蔡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蔡孟娥：

謝謝議長，請播放影片，此影片為 2 月 6 日民眾向竹山鎮公所陳情的相關資料，當時並沒有基樁，申請開發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然全部開發面積 1 萬 1,500 平方公尺，違法開發高達 9,700 平方公尺。本席想了解縣府何時接到陳情案？請處長答覆。

主席議長何勝豐：

請處長答覆。

農業處處長蘇瑞祥：

謝謝議長，報告蔡議員，縣府是 3 月 4 日接到陳情書。

議員蔡孟娥：

不對，本席 2 月 20 日接受民眾陳情當下，立即撥打電話至農業處關心，沒有關係，本席要了解是竹山鎮公所 2 月 6 日接受陳情如有立即阻止就不至於會變成…，影片是 3 月 7 日農業處會勘狀況，整個鋼筋基樁都已經施設完成，施設部分落在 9,700 平方公尺違規開發的地方，違法面積非常壯觀。目前農業處有何因應辦法？

農業處處長蘇瑞祥：

謝謝蔡議員，本案違法開發當然依法開罰並立即勒令停止開工。

議員蔡孟娥：

請問處長，目前基樁已經埋設完成，針對違法部分何時能拆除？是請他們自行拆除或是由縣府來拆除？

農業處處長蘇瑞祥：

農地擅自埋(鋪)設混凝土、釘樁違反區域計畫法，縣府依規限 3 個月內恢復原狀。

議員蔡孟娥：

處長當時(3月7日)您沒有到現場，經現場民眾要求 1 個月內必須將基樁整個恢復原狀，縣府有辦法施行嗎？

農業處處長蘇瑞祥：

本案涉及地政處管轄的區域計畫法及農政單位通案為 3 個月內恢復原狀，如為個案中之專案，縣府再來研議辦理。

議員蔡孟娥：

為什麼要求違法施工部分要趕快拆除？是因為地方民眾已經組成自救隊並

有巡邏機制，只要有機具或是有人進場就會立即發現蹤跡。地方民眾非常擔憂他們努力一輩子好不容易有一棟房子會不會因此…，雖然廠商有開發的權利而民眾也有拒絕的權利。

違規開發部分已經造成，本席希望 1 個月內能恢復原狀，水土保持相當重要，且 4、5 月份雨水期將至而開發的駁坎非常深，萬一土壤流失產生危險時，會造成二次傷害。

另外，自救隊如針對繼續施工部分拍照、錄影存證，轉而要求農業處進行裁處可以嗎？

農業處處長蘇瑞祥：

當然可以。

議員蔡孟娥：

目前是全民皆兵，幾乎每天都有人在檢舉，剛剛從圖片得知那個地方的風景非常美，如果開發為露營區或是民宿應該也不錯，業者可以考量，但如為動物焚化爐、生命園區當然是民眾所不願意、不能接受設置的項目，在此本席要求農業處嚴格把關，南投是宜居的城市、幸福的城市，我們一起來守護竹山這個家園。

最後將民眾陳情書遞交農業處，請農業處處長代為受理。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臨時動議 1 號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陳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陳玉鈴：

本席延續蔡孟娥議員的發言，當下是限 1 個月內將基樁挖除，3 個月內把邊

坡整治完成，因為靠近邊坡週圍是茶園及電力設備(高壓電)有立即危險性，在此拜託農業處、縣府及議長多多關照，不然汛期來臨時邊坡一定會滑落，造成不可彌補的憾事。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針對蔡議員補充的提案，如有違規使用就開罰，縣府要求是1個月或3個月內恢復原狀？

農業處處長蘇瑞祥：

依通案是3個月內，本案可以依個案來要求。

主席議長何勝豐：

處長，可以函請地主盡速恢復，如不恢復就連續罰，請處長關切一下。

各位議員如果沒有意見？臨時動議1號，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嚴格辦理。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2號，動議人蔡孟娥議員，附議人林儒暘議員等4人，案由：為減少燃燒紙錢及燃放鞭炮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建請環保局研議補助寺廟設置環保金爐或環保禮炮車，以提升本縣居住品質。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臨時動議2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3號，動議人沈夙崢議員，附議人吳棋楠議員等7人，案由：有

關去（2023）年本縣中興國中之校園案件，教育處未及時通報、處理，險釀憾事一案，請縣府檢討改善通報管道、流程並健全跨局處合作以完善校園安全網。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針對臨時動議 3 號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沈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沈夙暉：

謝謝議長，今天教育處處長好像沒有到？本席簡短做說明，本案是教育處沒有及時跟家長做聯繫通報以及橫向聯繫溝通上出現一些狀況，導致這個學生已經有多次自傷行為之後，於今年 3 月初有更激烈的自殺行為，當然有救回來，教育處及學校這邊應該有相當的責任。

定期會之前請教育處檢討通報的管道、流程及健全跨局處聯繫機制，包括涉及衛生局、社勞處及警察局等單位完善校園安全網，本席強烈要求有懲處的原因，是因為首先違反調查的程序，當天協調會結束之後，校方竟然還讓受害者的家長簽署所謂的同意書，倘若沒有同意憑什麼進入調查的階段？麻煩教育處釐清一下是否有違反調查程序？

再來是制度上的確立，如果學生是高風險的個案，你們不能夠以保密原則來搪塞學生不想讓家長知道他的情形，高風險個案有請益過專業人員嗎？你們自作主張不用通報給家長，讓家長一直到本席的辦公室開會前 20 分鐘才知道他的小孩已經是第 3 次被校安通報，難道要等到家長去認屍，教育處、縣政府才要進行處理嗎？風險過高或者是自傷頻率過高的個案，教育處到底要怎樣跟學校合作來突破保密原則轉變為保密例外？請大家還有教育處好好的去了解。提醒一下學諮中心的召集人是教育處處長，學諮中心掛在學特科（學生輔導與特殊

教育科)底下，所以麻煩教育處處長以及學特科科長不要推卸責任，本席的性平案、霸凌案一定會追到底，謝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沈議員，跟沈議員報告教育處處長去韓國開會，有向大會請假，不好意思，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六、主席閉幕致詞

記錄：廖宏仁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次臨時會由議員及縣府提案 40 件，已經全部審議完畢，感謝議員同仁用心審議；針對議員所關心的地方建設、鄉親需求等決議案，請縣府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

首先，詐騙集團手法推陳出新，很多民眾受騙上當，還堅持要匯款給詐騙集團；除了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反詐騙，也可透過學校教育，讓防詐觀念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家中長輩思維，避免無辜被騙。

其次，農業成長與觀光發展息息相關，全縣 13 鄉鎮特色開發，刻不容緩。竹山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及興建纜車，是竹山鎮民的期待，帶動觀光與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請縣府務必加速推動。

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敬祝各位鄉親身體健康、平安順利。散會。

決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

民政類

提案人：沈夙崢

民政1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及表達地方政府對受難者追思哀悼及善盡民主歷史教育責任，建請縣府每年編列經費以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理由：南投為臺灣二二八事件發生所在地之一，而二二八事件亦為國家重要之紀念節日，縣府應不分黨派及意識型態，於每年編列經費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並應使民眾及南投學子瞭解南投二二八歷史事件之民主意義，以及從地方政府之角色向受難者及其家屬表達追思哀悼之意。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石慶龍

民政2號

連署人：全文才、謝明謀、洪明科、簡賜勝

案由：建請縣政府繼續加強推動鼓勵生育，創造更宜居生活與工作機會環境，留住並吸引年輕人返鄉定居，避免本縣人口持續下降。

理由：如案由。

996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 政 類

提 案 人：王秋淑

地政 1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頭社重劃區之道路高低不平對用路人交通危險之改善。

理 由：頭社重劃區水溝設計在道路的中央，造成行駛道路在大排水溝的兩側，
路面中央又有電信的孔蓋及水溝蓋造成道路崎嶇不平，長輩騎電動車難以行駛，建請縣政府加以規劃改善。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 政 類

提 案 人：陳宜君

社政 1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蔡銘軒、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
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培育在地托育人材，因

應大埔里地區托育人力需求。

- 理由：1. 有鑑於近2-3年南投、草屯、竹山皆已開設托育人員培訓，唯獨埔里沒有開設成功；加上今年底虎山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後，將招托32位嬰兒；2年後「公誠安居」社宅一樓也將開設托嬰中心，皆需招募具資格的托育人員。
2. 仁愛鄉及魚池鄉目前尚無托育機構或家園（招收12名以下嬰幼兒），考量偏鄉地區家長的近便性與平價托育需求，也應給予公資源支持。
3. 中央勞動部雖然有托育職業訓練補助計畫，但申請內容長達100多頁，規定繁瑣，導致有意願申請的民間單位紛紛打退堂鼓，若由縣府主辦，可減少行政程序，鼓勵民間團體協辦，增加開班班次，大量培訓托育人員，以滿足大埔里地區托育人力之需求。不只要有人力，還要有人才。
4. 托育人力不足問題可解決，又可創造就業機會；家園的設置因地制宜，幼兒得到更有品質的照顧；孩子送托家長安心上班，提高勞動參與率，創造三贏。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

主計類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主計1號

案由：本縣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2億3,000萬元，以因應總預算內各機關（單位）之政事臨時需要所需經費及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之地方配合款；各機關（單位）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計1億7,292萬7,000元，其中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配合款9,997萬5,000元、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動支數7,295萬2,000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主計2號

案由：本縣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79條、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地方制度法第71條及113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縣113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為因應113年度總預算編定後，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縣各項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112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暨業務所需，爰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編具本縣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審查意見：如附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前言

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為因應 113 年度總預算編定後，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縣各項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暨業務所需，爰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編具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計歲入淨追加 78 億 6,970 萬 6,000 元，歲出淨追加 75 億 6,970 萬 6,000 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 3 億元，擬全數用於減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數，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內容，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次歲入追加 79 億 9,739 萬 3,000 元，追減 1 億 2,768 萬 7,000 元，歲入淨追加 78 億 6,970 萬 6,000 元，謹就歲入追加（減）來源別項目擇要列述：

（一）稅課收入：追加 64 億 5,588 萬 5,000 元，主要為 112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等；追減 490 萬 4,000 元，為推估本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無法如期達成，計淨追加 64 億 5,098 萬 1,000 元。

（二）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15 億 4,150 萬 8,000 元，主要為中央

各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縣各項計畫型補助款；追減1億2,278萬3,000元，係調整已納編於113年度原預算內，經中央各部會修正或減列之補助數，計淨追加14億1,872萬5,000元。

113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13年度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113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歲入合計 | | 33,807,367 | 7,869,706 | 41,677,073 |
| 稅課收入 | | 11,484,131 | 6,450,981 | 17,935,11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5,579 | - | 235,579 |
| 規費收入 | | 188,427 | - | 188,427 |
| 財產收入 | | 315,418 | - | 315,418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03,385 | - | 203,385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21,227,657 | 1,418,725 | 22,646,382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 | - | 1 |
| 其他收入 | | 152,769 | - | 152,769 |

二、歲出部分

本次歲出追加76億9,189萬6,000元，追減1億2,219萬元，歲出淨追加75億6,970萬6,000元，謹就歲出追加(減)政事別項目擇要列述：

- (一) 一般政務支出：淨追加11億6,858萬5,000元，主要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112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年9月海葵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112年10月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發展 2.0 計畫」等）。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淨追加 2 億 3,029 萬 7,000 元，主要為辦理「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充實設備及改善學校軟硬體設備等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教育部補助本縣推展各項教育相關計畫（「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及「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等）。
- (三) 經濟發展支出：淨追加 57 億 5,409 萬 9,000 元，主要為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112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110 年 9 月璨樹風災 C1-002 仁愛鄉投 89 線 30K+750 道路邊坡緊急復建工程」）及內政部等中央部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二次經費調整)」等）。
- (四) 社會福利支出：淨追加 3 億 3,464 萬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
-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淨追加 8,208 萬 5,000 元，主要為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草屯鎮與竹山鎮青年住宅新建工程」、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兒童遊戲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

拆除工程計畫」等。

11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 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113 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 |
|-------------|-----------------|-----------|---------------------|
| 歲出合計 | 33,727,656 | 7,569,706 | 41,297,362 |
| 一般政務支出 | 6,193,040 | 1,168,585 | 7,361,625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1,206,567 | 230,297 | 11,436,864 |
| 經濟發展支出 | 5,227,147 | 5,754,099 | 10,981,246 |
| 社會福利支出 | 6,153,621 | 334,640 | 6,488,261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126,712 | 82,085 | 1,208,797 |
| 退休撫卹支出 | 2,722,160 | - | 2,722,160 |
| 債務支出 | 158,285 | - | 158,285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 940,124 | - | 940,124 |

參、本年度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後收支情形

本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338 億 736 萬 7,000 元，加計本次歲入淨追加預算數 78 億 6,970 萬 6,000 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為 416 億 7,707 萬 3,000 元；另本年度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2 億 260 萬元，追減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 億元，追減後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為 29 億 260 萬元，追加(減)後總預算案總收入數為 445 億 7,967 萬 3,000 元。

歲出法定預算數 337 億 2,765 萬 6,000 元，加計本次歲出淨追加預算數 75 億 6,970 萬 6,000 元，追加後歲出預算數為 412 億 9,736 萬 2,000 元；另加計本年度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2 億 8,231 萬 1,000 元，追加(減)後總預算案總支出數為 445 億 7,967 萬 3,000 元。

南投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 追加(減)預算數 |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一、歲入合計 | 33,807,367 | 100.00 | 7,869,706 | 100.00 | 41,677,073 | 100.00 |
| 1. 稅課收入 | 11,484,131 | 33.97 | 6,450,981 | 81.97 | 17,935,112 | 43.03 |
|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5,579 | 0.70 | - | - | 235,579 | 0.57 |
| 4. 規費收入 | 188,427 | 0.56 | - | - | 188,427 | 0.45 |
|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 - | - |
| 6. 財產收入 | 315,418 | 0.93 | - | - | 315,418 | 0.76 |
|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03,385 | 0.60 | - | - | 203,385 | 0.49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21,227,657 | 62.79 | 1,418,725 | 18.03 | 22,646,382 | 54.34 |
| 9. 捐贈及贈與收入 | 1 | - | - | - | 1 | - |
|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 | - | - |
| 11. 其他收入 | 152,769 | 0.45 | - | - | 152,769 | 0.37 |
| 二、歲出合計 | 33,727,656 | 100.00 | 7,569,706 | 100.00 | 41,297,362 | 100.00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6,193,040 | 18.36 | 1,168,585 | 15.44 | 7,361,625 | 17.83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1,206,567 | 33.23 | 230,297 | 3.04 | 11,436,864 | 27.69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5,227,147 | 15.50 | 5,754,099 | 76.01 | 10,981,246 | 26.59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6,153,621 | 18.25 | 334,640 | 4.42 | 6,488,261 | 15.71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126,712 | 3.34 | 82,085 | 1.08 | 1,208,797 | 2.93 |
| 6. 退休撫卹支出 | 2,722,160 | 8.07 | - | - | 2,722,160 | 6.59 |
| 7. 債務支出 | 158,285 | 0.47 | - | - | 158,285 | 0.38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 940,124 | 2.79 | - | - | 940,124 | 2.2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9,711 | - | 300,000 | - | 379,711 | - |

南投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 追加(減)預算數 |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 | 全 額 | 百分比 | 全 額 | 百分比 | 全 額 | 百分比 |
| 一、經常門 | | | | | | |
| (一) 歲入 | 33,569,441 | 100.00 | 7,869,706 | 100.00 | 41,439,147 | 100.00 |
| 1. 直接稅收入 | 4,869,801 | 14.51 | 2,852,471 | 36.25 | 7,722,272 | 18.64 |
| 2. 間接稅收入 | 6,614,330 | 19.70 | 3,598,510 | 45.73 | 10,212,840 | 24.65 |
| 3. 稅外收入 | 22,085,310 | 65.79 | 1,418,725 | 18.03 | 23,504,035 | 56.72 |
| (二) 歲出 | 27,599,010 | 100.00 | 700,234 | 100.00 | 28,299,244 | 100.00 |
| 1. 一般經常支出 | 27,210,725 | 98.59 | 700,234 | 100.00 | 27,910,959 | 98.63 |
|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158,285 | 0.57 | - | - | 158,285 | 0.56 |
| 3. 預備金 | 230,000 | 0.83 | - | - | 230,000 | 0.81 |
| (三) 經常門賸餘 | 5,970,431 | 100.00 | 7,169,472 | 100.00 | 13,139,903 | 100.00 |
| 二、資本門 | | | | | | |
| (一) 歲入 | 237,926 | 100.00 | - | - | 237,926 | 100.00 |
| 1. 減少資產 | 237,926 | 100.00 | - | - | 237,926 | 100.00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 - | - |
| (二) 歲出 | 6,128,646 | 100.00 | 6,869,472 | 100.00 | 12,998,118 | 100.00 |
|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 5,791,369 | 94.50 | 6,869,472 | 100.00 | 12,660,841 | 97.41 |
| 2. 增加投資 | - | - | - | - | - | - |
| 3. 預備金 | 337,277 | 5.50 | - | - | 337,277 | 2.59 |
| (三) 資本門賸餘 | -5,890,720 | 100.00 | -6,869,472 | 100.00 | -12,760,192 | 100.00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9,711 | 100.00 | 300,000 | 100.00 | 379,711 | 100.00 |

南投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追加(減)後預算數 |
|---------------------------|------------|-----------|------------|
| 一、收入合計 | 37,009,967 | 7,569,706 | 44,579,673 |
| (一) 收入 | 33,807,367 | 7,869,706 | 41,677,073 |
| (二) 債務之舉借 | 3,202,600 | -300,000 | 2,902,600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 37,009,967 | 7,569,706 | 44,579,673 |
| (一) 歲出 | 33,727,656 | 7,569,706 | 41,297,362 |
| (二) 債務之償還 | 3,282,311 | - | 3,282,311 |
| 三、收支賸餘 | - | - | - |

警政類

提案人：王秋淑 警政 1 號

連署人：陳宜君、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網路詐騙與加強校園及社區長照站宣導以減少詐騙案件。

理由：近日網路詐騙盛行，為防止青少年與長輩受騙，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在校園及社區長照站加強宣導以防止民眾受騙。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警政 2 號

連署人：陳宜君、蔡銘軒、沈夙崢、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請加強無照駕駛之取締。

理由：近期南投、台中、彰化及雲林等4縣市警察局聯合稽查關於危險駕車等不法行為，南投縣警察局表示取締44件，無照駕駛為最大宗，共17件。是否請警察局加強針對無照駕駛的取締，以及提高其罰則。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

工務類

提案人：王秋淑

工務 1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信義鄉明德段1462地號與明德段1464地號產業道路鋪設。

理由：信義鄉明德段1462地號與明德段1464地號，鄉親陳述此路段道路崎嶇不平，建請縣政府改善鋪設道路、以利農民運輸農產品。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庭秣

工務 2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石慶龍、全文才、張婉慈、林友友

案由：編號道路投71線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案

理由：從埔里鎮往仁愛鄉法治、萬豐及親愛村之道路，一直未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對於在地族人長期生活及交通不便利之外，更是限制在地觀光旅遊等發展。懇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並根據法令路寬等法治限制，能實地勘查克服限制以保全族人用路權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友友

工務3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庭秣、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草屯鎮碧山路路面。

理由：此路段為草屯鎮重要路段之一建議路段為草屯鎮碧山路龍德廟前至立人路與碧山路交叉口。由於該路段重型車輛眾多以致路面多處凹陷造成許多用路人的危險。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友友

工務4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庭秣、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解決草屯鎮玉屏路國六永安路轉投6鄉道玉屏路路段爭取拓寬改善。

理由：國六永安路轉入投6鄉道玉屏路因路面寬度狹小會車不易。農忙時，農用大型機具佔據路邊更增加會車難度及安全上疑慮。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林友友

工務5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庭秣、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增加台中到草屯的晚間公車班次。

理由：草屯學生至台中地區就學，如未住宿則需草屯、台中來往通勤，鑒於公車班次遞次減少通勤學生上下課不便建請增加晚間公車班次以利學生通勤。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蔡銘軒

工務6號

連署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中寮鄉永福村梨仔巷後寮段產業道路修繕。

理由：位於中寮鄉永福村梨仔巷後寮段產業道路係居民種植農作物與運輸進出之道路，此處道路路基掏空路面坑洞、塌陷嚴重影響農產品運輸及用路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蔡銘軒

工務 7 號

連署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草屯鎮中興路雨中山街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讓交通環境更加的友善與安全。

理由：草屯鎮中興路與中山街路口的行人穿越道劃設銜接竟畫在中山街馬路上行人行走於斑馬線上須與汽機車爭道建請行人穿越道銜接退縮至人行道並設置「行人庇護島」讓交通環境更加的友善與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簡峻庭

工務 8 號

連署人：簡賜勝、李洲忠、唐曉棻、廖梓佑、謝明謀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草屯鎮敦和里碧山南路65巷道路改善工程。

理由：1.本路段位於草屯鎮敦和里碧山南路65巷為居民主要行駛道路且附近有多加幼兒園交通運量極大，該段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坑洞不平，急需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暢其行，進而維護道路用路人及在地居民人身財產安全。

2.建請縣府單位施作道路整修工程，改善當地路況，以維護縣民行的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1012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簡千翔

工務 9 號

連署人：張婉慈、戴世詮

案由：為維護孩童和老人的安全，建請強化四線道大馬路的庇護島。

理由：彰化縣最近有三名學童過馬路時，被撞成重傷，這件事暴露出，四線道的大馬路，亟需設立庇護島。請縣府相關單位，普查南投市南崗路、草屯鎮太平路、草溪路等四線道的大馬路，普設庇護島，讓老人或孩童可以安心地過馬路。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簡千翔

工務 10 號

連署人：張秀枝、林儒暘

案由：南投市中興路路面殘破，建請縣府派員修復。

理由：南投市中興路地方法院前的路段，路面坑坑洞洞，造成機車騎士摔倒，建請縣府主管單位，派員會勘後，重鋪路面。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簡千翔

工務 11 號

連署人：張秀枝、張婉慈

案由：南投市中學西路車流很多，卻是一條「無尾路」，建請縣府派員會勘，打通中學西路。

理由：南投市營北里中學西路，是一條無尾路，過了營北路和仁德路之後，中學西路就「此路不通」了。每逢上下班時間，很多轉到營中路的車流，塞在中學西路底，一條單行道的小橋上。建請縣府相關單位派員會勘，設法打通中學西路，和營中路相銜接，打通中興新村的對外連絡。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建設 1 號

案由：有關擬訂定「南投縣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為安置仁愛鄉卡努風災災民之平價住宅，為安置仁愛鄉卡努風災災民之平價住宅，為災民因風災無自有房屋等條件，本府為扶植其自

1014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立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並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縣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以利執行。

二、本案業於113年2月6日1月份第二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備查後，並函請行政院同意後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擬訂條文對照表

| 「南投縣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擬訂條文 | 「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壹、計畫目的 為安置仁愛鄉卡努風災災民之平價住宅，為災民因風災無自有房屋等條件，本府為扶植其自立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並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以利執行。</p> <p>貳、辦理依據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p> <p>參、讓售對象 一、本案讓售對象為仁愛鄉卡努風災災民，並經本府核撥安遷救助之受災戶。 二、申請承購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承購人申請時須於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設有戶籍且已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 (二)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血親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三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p> | <p>壹、計畫目的 為安置九二一震災災民所興建之平價住宅，因安置之受災戶多數為生活困窘，經濟拮据之族群，本府為扶植其自立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並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以利執行。</p> <p>貳、辦理依據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p> <p>參、讓售對象 1.本案讓售對象為九二一平價住宅安置承租戶。 2.承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已獲配國民住宅者。 (二)本人或配偶有其他自用住宅者。 (三)已獲政府補助(含融資貸款)重建或重購者。</p> | |

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三)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於申購日前一年無房屋移轉紀錄、無自有房屋及所持有之土地價值，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承購平價住宅空戶，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購序號，並依序號選屋。

肆、讓售標的

本專案讓售標的為九二一震災後興建之平價住宅已安置戶數，共計 9 戶，分別位於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其中，埔里鎮北梅新社區為獨棟建物共 5 戶；埔里鎮南光新社區公寓式共 4 戶，詳表 1 所示。

肆、讓售標的

本專案讓售標的為九二一震災後興建之六處平價住宅，共計 122 戶，分別位於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埔里鎮南光新社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及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

其中，埔里鎮北梅新社區為獨棟建物共 39 戶；埔里鎮南光新社區獨棟建物共 14 戶、公寓式(承租一樓或二、三樓)共 20 戶；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公寓式(承租整層 16 坪或 24 坪)共 31 戶；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獨棟建物共 7 戶、公寓式(承租一樓或二、三樓)共 4 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公寓式(承租整層 16 坪或 24 坪)共 3 戶；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獨棟建物共 4 戶，詳表 1 所示。

| 社區名稱 | 型態 | 安置戶數 | 房屋座落(建號) |
|----------|----------------|------|------------------|
| 埔里鎮北梅新社區 | 獨棟建物 | 5 戶 | 埔里鎮藍城段 00162-000 |
| | | | 埔里鎮藍城段 00128-000 |
| | | | 埔里鎮藍城段 00247-000 |
| | | | 埔里鎮藍城段 00250-000 |
| | | | 埔里鎮藍城段 00245-000 |
| 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 公寓式(承租一樓或二、三樓) | 4 戶 | 埔里鎮南光段 01399-000 |
| | | | 埔里鎮南光段 01400-000 |
| | | | 埔里鎮南光段 01374-000 |
| | | | 埔里鎮南光段 01375-000 |
| 合計 | | 9 戶 | |

表 1、讓售標的物說明表

| 社區名稱 | 型態 | 現住戶數 |
|-----------|----------------------|------|
| 埔里鎮北梅新社區 | 獨棟建物 | 39 戶 |
| 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 獨棟建物 | 14 戶 |
| | 公寓式(承租一樓或二、三樓) | 20 戶 |
| 南投市茄苳新社區 | 公寓式(承租整層 16 坪或 24 坪) | 31 戶 |
|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 獨棟建物 | 7 戶 |
| | 公寓式(承租一樓或二、三樓) | 4 戶 |
| 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 公寓式(承租整層 16 坪或 24 坪) | 3 戶 |
| 中寮鄉大丘園 | 獨棟建物 | 4 戶 |

| | | |
|-----|--|------|
| 新社區 | | |
| 合計 | | 122戶 |

表 1、讓售標的物說明表

伍、讓售原則

- 一、讓售價款採一次付清方式辦理。
- 二、讓售標的以實際使用之住宅及座落基地為限。
-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讓售之住宅，除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陸、計畫期程

本專案讓售計畫執行期為一年。

柒、讓售金額之計算

讓售金額之計算方式為讓售當時

伍、讓售原則

- 一、讓售價款採一次付清方式辦理。
- 二、讓售標的以實際使用之住宅及座落基地為限。
- 三、讓售標的屬區分所有建物者，申請人得一併申請讓售無人承購之部分，惟該讓售價格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1 條規定辦理。
- 四、有關「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安置承租戶」包括承租人受災當時戶籍內之親屬或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修正條文生效日 106 年 1 月 8 日前設籍於安置住宅內之承租人親屬。
- 伍、經本府專案核准讓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陸、計畫期程

本專案讓售計畫執行期為三年，分三期執行(一年一期)。

柒、讓售金額之計算

讓售金額之計算方式為讓售當時(即以讓售標的經本縣縣議會審

(即以讓售標的經本縣縣議會審議通過當年月認定)房屋殘餘價值加計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計價，如圖 1 所示：

$$\begin{array}{|c|c|} \hline \text{土地} & \text{公告} \\ \hline \text{面積} & \times \text{現值}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房屋} \\ \hline \text{殘餘} \\ \hline \text{價值}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預定} \\ \hline \text{售價} \\ \hline \end{array}$$

圖 1、讓售金額之計算簡圖

捌、讓售作業流程

- 1.公告受理收件 → 2.收件作業(約 1~1.5 個月) → 3.審查(約 1~1.5 個月) → 4.確定讓售戶數(標的物) → 5.提報縣務會議 → 6.報請議會通過 → 7.報請行政院核准 → 8.通知繳款 → 9.所有權移轉登記(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10.財產帳異動

玖、計畫經費

本專案讓售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社區開發融資運用專戶」項下支出。

拾、其他

本讓售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議通過當年月認定)房屋殘餘價值加計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計價，如讓售對象為安置承租戶且租賃關係存續中者，已繳租金得全額抵充售價款，如圖 1 所示：

$$\begin{array}{|c|c|} \hline \text{土地} & \text{公告} \\ \hline \text{面積} & \times \text{現值}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房屋} \\ \hline \text{殘餘} \\ \hline \text{價值}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繳} \\ \hline \text{全額} \\ \hline \text{租金}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預定} \\ \hline \text{售價} \\ \hline \end{array}$$

圖 1、讓售金額之計算簡圖

捌、讓售作業流程

- 1.公告受理收件 → 2.收件作業(約 1~1.5 個月) → 3.審查(約 1~1.5 個月) → 4.確定讓售戶數(標的物) → 5.提報縣務會議 → 6.報請議會通過 → 7.報請行政院核准 → 8.通知繳款 → 9.所有權移轉登記(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10.財產帳異動

玖、計畫經費

本專案讓售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社區開發融資運用專戶」項下支出。

拾、其他

本讓售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南投縣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

112年12月22日版

壹、計畫目的

為安置仁愛鄉卡努風災災民之平價住宅，為災民因風災無自有房屋等條件，本府為扶植其自立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並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仁愛鄉卡努風災安置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計畫，以利執行。

貳、辦理依據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2款，及第5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

參、讓售對象

- 一、 本案讓售對象為仁愛鄉卡努風災災民，並經本府核撥安遷救助之受災戶。
- 二、 申請承購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2款，及第5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承購人申請時須於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設有戶籍且已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血親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三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三)、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於申購日前一年無房屋移轉紀錄、無自有房屋及所持有之土地價值，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承購平價住宅空戶，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購序號，並依序號選屋。

肆、讓售標的

本專案讓售標的為九二一震災後興建之平價住宅已安置戶數，共計 9 戶，分別位於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其中，埔里鎮北梅新社區為獨棟建物共 5 戶；埔里鎮南光新社區公寓式共 4 戶，詳表 1 所示。

| 社區名稱 | 型態 | 安置戶數 | 房屋座落(建號) |
|--------------|----------------|------|------------------|
| 埔里鎮 北梅新社區 | 獨棟建物 | 5 戶 | 埔里鎮籃城段 00162-000 |
| | | | 埔里鎮籃城段 00128-000 |
| | | | 埔里鎮籃城段 00247-000 |
| | | | 埔里鎮籃城段 00250-000 |
| | | | 埔里鎮籃城段 00245-000 |
| 埔里鎮 南光新社區 | 公寓式(承租一樓或二、三樓) | 4 戶 | 埔里鎮南光段 01399-000 |
| | | | 埔里鎮南光段 01400-000 |
| | | | 埔里鎮南光段 01374-000 |
| | | | 埔里鎮南光段 01375-000 |
| 合計 | | 9 戶 | |

表 1、讓售標的物說明表

伍、讓售原則

- 一、讓售價款採一次付清方式辦理。
- 二、讓售標的以實際使用之住宅及座落基地為限。
-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讓售之住宅，除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陸、計畫期程

本專案讓售計畫執行期為一年。

柒、讓售金額之計算

讓售金額之計算方式為讓售當時(即以讓售標的經本縣縣議會審議通過當年
月認定)房屋殘餘價值加計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計價，如圖 1 所示：

$$\begin{array}{|c|c|} \hline \text{土} & \text{公} \\ \text{地} & \text{告} \\ \text{面} & \text{現} \\ \text{積} & \text{值} \\ \hline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text{+}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c|} \hline \text{房} \\ \text{屋} \\ \text{殘} \\ \text{值}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預} \\ \text{定} \\ \text{售} \\ \text{價} \\ \hline \end{array}$$

圖 1、讓售金額之計算簡圖

捌、讓售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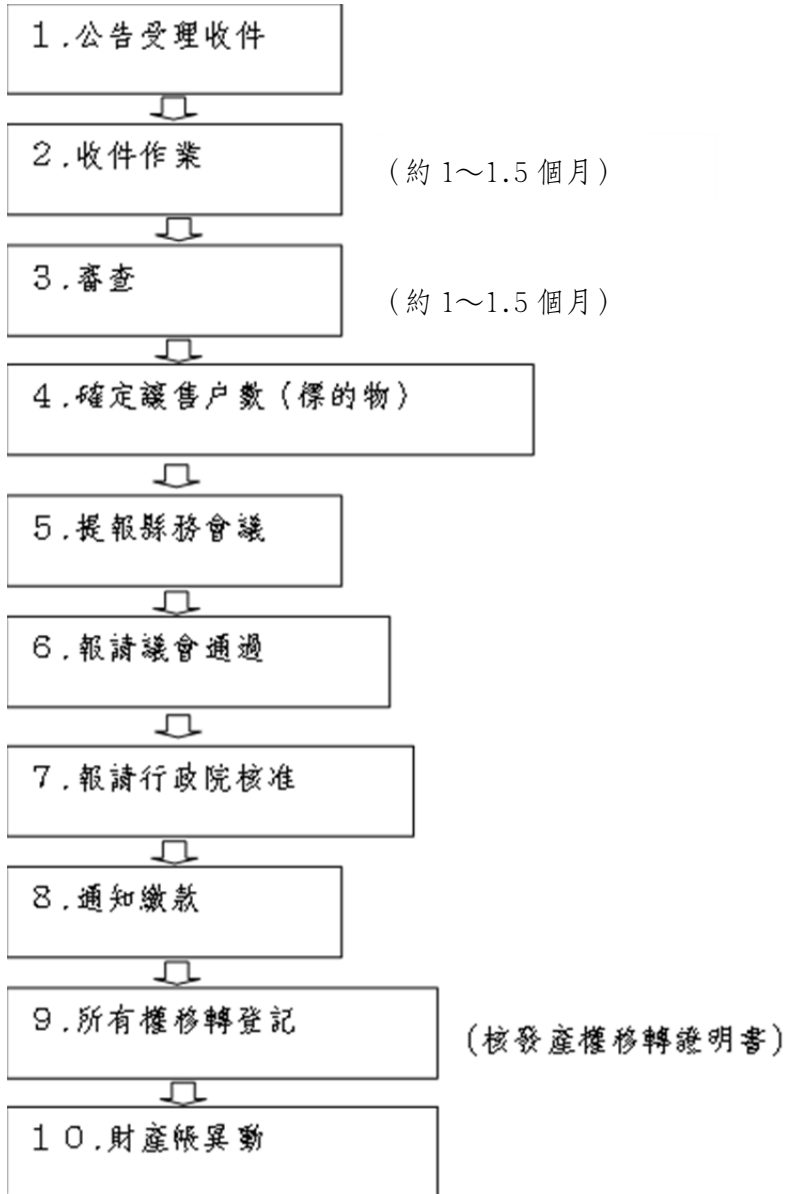


圖 2、讓售作業流程圖

玖、計畫經費

本專案讓售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社區開發融資運用專戶」項下支出。

拾、其他

本讓售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1024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張婉慈

建設2號

連署人：潘副議長一全、林友友、林庭秣

案由：建請改善南投市新興里公園公共設施及加強維護管理，以提供民眾安全的休憩環境。

理由：縣所轄南投市新興里的成功及新興公園因園區雜草叢生及設施未完善並缺乏管理形成地方治安死角建請縣府能妥善規劃及利用定期的維護管理可以提供民眾安全及整潔的休憩活動場所。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建設3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王秋淑、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請儘速辦理南投縣第三期青年住宅興建事宜。

理由：原本規劃藍田段縣有土地興建青年住宅，縣府評估後覺得土地價格太高，決定取消該計畫。建請縣府應盡快尋找適當的土地興建青年住宅。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友友

建設 4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庭秣、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縣道應有完善的通訊訊號。

理由：南投縣號稱為觀光大縣，縣道不應存在訊號死角。草屯坪頂往北中寮路段（投17線）、北中寮爽文村往廣福村路段（投17線）、中寮環鄉道路（清水村路段）一帶經常訊號微弱、中斷，建請予以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農業類

提案人：王秋淑

農業 1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魚池鄉五城村茅埔段野溪河道整理。

理由：魚池鄉五城村茅埔段野溪淤積嚴重，為防止雨天影響排水造成附近居民安全疑慮，建請政府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26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吳棋楠

農業2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請縣府嚴格管制本縣禽流感處理流程。

理由：近期埔里兩間雞舍爆發禽流感，撲殺4萬餘雞隻，但雞隻屍體並未直接去焚化爐，而是先集中，造成民眾恐慌，建請縣政府更改禽流感處理方式並嚴格管制。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蔡銘軒

農業3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王秋淑、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政府盡速協助名間鄉新光段縣有土地598地號邊坡坍塌，側邊擋土牆改善工程，以維護鄰近農民農作溫室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此坍塌為縣有土地位於名間鄉新光段縣有土地598地號邊坡因災害嚴重坍塌，鄰近601、602地號農民種植農作物之溫室設施，嚴重影響鄰近農民農作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觀光類

提案人：吳棋楠

觀光1號

連署人：陳宜君、蔡銘軒、沈夙崢、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修正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理由：近期有民眾開小貨車占用中巴停車格，公然野炊，經管理員勸導後，苦於無相關規範，無法有效制止。建請縣府增修相關規定。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觀光2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有關今（2024）年南投燈會，縣府新聞稿指稱550萬觀燈人次及33億經濟產值一事，建請縣府說明統計資料出處、依據與統計單位，及說明33億經濟產值嘉惠之產業別及區域，並提出相關報告。

理由：今年南投燈會為城市行銷之重要平台，故產出之統計數據至關重要，縣府所稱觀燈人次佔全國人口逾四分之一，統計來源及統計單位為何，以及經濟產值33億之本縣受惠產業別或地區，並敘明招商之本縣商家比例，俾利議會問政之參考。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28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沈夙崢

觀光3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有關本縣今（2024）年南投燈會表演無人機停飛一案，請縣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查明相關單位之責任。

理由：1.今年年南投燈會表演之無人機未符合送件之機型即於百萬人之場合表演，經民航局介入檢查停飛，縣府事前未妥善查核、事後未及第一時間對外說明及處理補件，致使民眾資訊有誤，造成縣內產生諸多謠言，恐滋生安全疑慮及遊客燈會觀賞權益受損，影響縣內觀光經濟。
2.請縣府提出事後檢討報告以及改善之SOP流程，並查明縣府應查核而未查核即放行無人機飛行之相關單位，並提出說明。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觀光4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有關縣府2023年曾承諾，今（2024）年南投燈會之人潮將引入南投市區，至今未見其規劃，建請縣府提出相關說明及改善之建議。

理由：南投歷來以觀光首都自居，南投燈會亦為推銷城市之平台，而去年縣府即承諾議會會將觀光人潮引入南投市區，刺激及活絡市區經濟，使市區商家期待落空，而鄰近燈會咫尺的市區商家卻未因燈會帶來經濟收益，建請縣府提出詳細說明及改善建議。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沈夙崢

觀光 5 號

連 署 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鑑於今（2024）年南投燈會動線規劃不佳，建請縣府提出最初計畫之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之計畫，並完善明年度燈會之交通動線。

理 由：今（2024）年南投燈會之人潮動線紊亂，包括限制情人橋不得通行及各項動線之限制，使民眾及不熟路況之遊客、縣民沿著貓羅溪一帶與行走於車道上，徒增安全疑慮，建請縣府提出燈會人潮動線之因應措施及未來改善之規劃，以杜絕明年度燈會人車搶道恐滋生之憾事。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蘇昱誠

觀光 6 號

連 署 人：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王秋淑、廖梓佑、吳棋楠

案 由：南投縣燈會無人機表演程序檢討。

理 由：觀光局本次燈會無人機為本次行銷重點，卻在申請執照程序不符法規，作業流程之疏失產生之效益減損，須通盤檢討並提出預防，以防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情形，影響遊客體驗。

1030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簡千翔

觀光 7 號

連 署 人：張秀枝、林儒暘

案 由：南投市營南里老舊聚落，位在貓羅溪畔，建請縣府營南里，納入南投燈會的展場。

理 由：南投市每年春節的燈會，都造成轟動，吸引全台各地的民眾。位在貓羅溪畔的南投市營南里，是南投市開發很早的聚落，近年來日趨沒落。營南里社區毗鄰南投燈會的會場，建請縣府主管局處，日後舉辦燈會，能把營南里納入燈會展場，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吳棋楠

觀光 8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王秋淑

案 由：請加強南投市撼龍步道之修繕以維護環境及設施安全。

理 由：撼龍步道木棧板破損及周遭老舊竹子影響本國、外國遊客之人身安全，建請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處置，重視民眾人身安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

教 育 類

提 案 人：陳宜君

教育 1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府教育處配合相關單位，針對全台曾發生過的校園霸凌、性侵作為宣導之參考教材，教導學生如何預防、面對及後續處理？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理 由：1.有鑑於南投縣近幾年校園性侵及霸凌事件頻傳，顯見校園安全網出現漏洞，有需要加強宣導。讓學生具備相關預防及自我保護的知識，以免受害。

2.以新聞事件作為討論的教材，最能貼近教育現場；讓學生透過交流與討論，提出他們對此新聞事件的看法、疑問及對應方式，老師也能藉機給予導正或啟發，甚至導入法律知識，讓學生了解，即便是學生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遺憾已發生不可逆，但如何藉由新聞事件教導學生自我保護才是重點。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陳宜君

教育 2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2024亞太社會創新高峰」即將於5/4-5日於暨大舉辦，建請縣府教育處將

相關論壇內容及報名資訊廣為宣傳，讓縣民能有參與國際交流學習的機會。

理由：1.南投縣於去年剛得到全台第一個學習型城市認證，顯見南投縣民參與終身學習的成果；此為亞太高峰會首次在南投縣舉行，此乃縣民增廣見聞及國際交流的最佳時機，建議縣府員工及各社區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前往參加。

2.此次有來自13國114位講者來到南投縣，不僅是推展觀光、展現宜居城市的最佳機會，也是展現南投縣成為學習型城市的最佳舞台，希望能創造全縣縣民踴躍參與的盛況，並藉此展現南投縣民的學習熱忱！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庭秣

教育 3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張婉慈、林友友、石慶龍、全文才

案由：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及原漢歧視等案件，請教育處基於預防角度提出系統政策正視相關問題。

理由：1.根據教育部校安系統統計，2023年度高中職以下暴力及偏差行為的案件達26,442件，相較去前多了10,000件！有鑑於此，建請教育系統著手建構完整通報機制、規劃相關課程活動、老師職能培訓及建立開放溝通環境之外更進一步分析案件發生背後的成因並歸類統整，如此能精準協助

1034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四審查會）

校方發現問題並於預防的角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2.對於校園霸凌、性別及原漢歧視等案件的發生，大多著重在發生事件之後處理與補救，建請教育處站在預防角度提出系統政策正視相關問題。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蔡銘軒

教育 4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助草屯鎮敦和里社區籃球場改善，提供縣民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良善場所。

理 由：草屯鎮敦和里社區籃球場年久使用損壞嚴重，縣府、鎮公所、服務處已於2023年5月23日會勘完成，鎮公所也送上改善計畫至縣府，請縣府盡速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並以風雨球場的改善方式來讓運動場地能夠更完善，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 生 類

提 案 人：石慶龍

衛生 1 號

連 署 人：全文才、謝明謀、洪明科、簡賜勝

案 由：建請縣府持續輔導協助地方醫院，加強建置完善的缺血性及出血性腦中風及心肌梗塞等病患的緊急醫療處置。

理 由：請縣府持續輔導協助地方醫院，如埔里基督教醫院等，加強建置完善的缺血性及出血性腦中風及心肌梗塞等病患的緊急醫療處置、所需設備及醫護救助人力。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 保 類

提 案 人：陳宜君

環保 1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府環保局規劃「新式垃圾焚化廠」參訪計畫，藉由參訪交流作為南投縣自有垃圾去化設施之參考。

理 由：1.有鑑於南投縣無焚化爐，每逢其他縣市歲修設備，縣內就有垃圾堆置的問題，影響生活品質，根本解決之道，應在縣內有自己的垃圾去化設施。

2.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資料，2023年起桃園市榮鼎焚化廠、台東縣焚化

1036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四審查會）

廠、花蓮縣台泥氣化爐共三座處理設施陸續投入營運，2024年底新竹縣焚化廠也將投入運轉，使全台每日垃圾焚化處理量能增加1,300到1,500噸。

3.建議環保局可與相關縣市環保局聯繫，規劃一日行程，邀請議員們前往參訪了解。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動議人：蔡孟娥

臨時動議 1 號

附議人：何議長勝豐、林儒暘、吳瑞芳、簡千翔

案由：針對竹山鎮公正巷（照鏡段564、566地號）及鄰近區域違法開發並欲開設動物生命園區一案，請縣府加強取締並嚴格把關。

理由：1.本案據多數民眾所提供地址為竹山鎮公正巷37-19 號鄰近區域(照鏡段564、566 地號) 與鄰近區域超開挖合計約9,700平方公尺，未經申請即違法開發並欲開設動物生命園區。其違法開挖地基，埋設地基柱頭鋼筋，未來將造成空氣、水源污染，引起鎮民相當恐慌，並憂心未來茶葉會遭污染、銷路受阻。

2.請縣府嚴加取締業者偷渡設置影響鎮民生活之嫌惡設施，期盼縣府正義執法，體恤鄉親所受之苦，早日恢復農地農用原狀，以保鎮民安居樂業。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動議人：蔡孟娥

臨時動議 2 號

附議人：林儒暘、唐曉棻、簡千翔、張婉慈

案由：為減少燃燒紙錢及燃放鞭炮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建請環保局研議補助寺廟設置環保金爐或環保禮炮車，以提升本縣居住品質。

理由：1.有鑑於設置環保金爐或舊有金爐設置空污防治設備成本較高，造成寺廟

1038 第二十屆第七次臨時會 決議案（臨時動議）

無法負擔，只能繼續使用舊有金爐，影響周遭空氣品質。建議環保局補助相關經費，提高寺廟更換環保金爐之意願。

2.環保禮炮車之使用，確實可降低燃燒鞭炮造成之環境髒亂問題，建議環保局研議補助辦法，以鼓勵官廟使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動 議 人：沈夙崢

臨時動議 3 號

附 議 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有關去（2023）年本縣中興國中之校園案件，教育處未即時通報、處理，險釀憾事一案，請縣府檢討改善通報管道、流程並健全跨局處合作以完善校園安全網。

理 由：1.去年中興國中霸凌案，因教育處未及時通報、處理及通知家長，使當事人無法獲得縣府跨局處支援與及時的家庭照顧，而身心數度受創險釀憾事。

2.縣府應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通報管道，並請人事、政風單位查明失職緣由及有關人員，以完善校園通報流程與即時介入照護，以健全縣府跨局處、學校、家庭等多重校園安全網，杜絕任一校園憾事發生。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各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議長何勝豐

紀錄：許瑛珩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提案審查：

本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3 件、議員提案 37 件，完成第一讀會，交由個相關審查會審議。

四、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議長何勝豐

紀錄：柯東穎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提案審查：

本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3 件、議員提案 37 件，共計 40 案。

主計 2 號大會決議如附件。

民政 1、2 號，社政 1 號，地政 1 號，主計 2 號，警政 1、2 號，建設 1 至 4 號，工務 1 至 11 號，觀光 1 至 8 號，農業 1 至 3 號，教育 1 至 4 號，衛生 1 號，環保 1 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計 3 案

大會決議：通過。

五、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